

如何正確使用退燒藥？

編號：17

當孩童肛溫超過 38°C ，口溫超過 37.5°C 或腋溫 37°C ，稱之發燒。發燒是身體有潛在感染或發炎而引起的一種臨床症狀。除非某些引起腦部病變的發燒，如腦炎、腦膜炎等情況，否則發燒本身不會燒壞腦筋。以下為發燒的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穿寬鬆衣服，減少被蓋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室溫宜保持在 $24\sim 26^{\circ}\text{C}$ 。(疑夏季熱時，室溫可再下降)。
2. 補充足夠的水份：依不同體重而調整，一般而言十公斤者至少一天至少應有 1000c.c. ，二十公斤者則至少應有 1500c.c. ，若天氣悶熱導致多汗，應再增加攝取量。
3. 肛溫(耳溫)超過 38°C ，可睡水枕(小於 3 個月的嬰兒)或冰枕。
4. 洗溫水澡(水溫 $30\sim 32^{\circ}\text{C}$ ，泡 20-30 分鐘)有助於下視丘調熱中樞下降及散熱。
5. 肛溫(耳溫)超過 38.5°C ，腋溫 37.5°C ，口溫 38°C 以上時，依醫囑服用退燒藥(每 4~6 小時)。可以使用退燒藥水，藥錠或栓劑，每次只用一種，劑量以體重計算。也可同時配合冰枕使用，觀察半小時，再量一次體溫，如果未降，加上溫水(約 $30\sim 33^{\circ}\text{C}$)擦洗。通常使用退燒藥一小時後，可以評估藥效。體溫不必降到正常，只要孩子舒服一些，不再煩躁不安就算有效。

6. 若偶爾高燒至 39°C 以上，已使用口服退燒藥半小時至一小時後，仍無法退燒或無法進食口服藥時，則可使用退熱肛門塞劑(劑量依醫師指示)或依醫師指示選用別種口服退燒藥。
7. 如有下列情形時，請立即就醫：發現小孩有抽搐、活動不佳、持續性劇烈嘔吐或異常哭鬧等情形。
8. 有「熱痙攣」的小孩，為避免高燒引起「抽筋」，平時家中宜備有口服退燒藥及退熱肛門栓劑，以備發燒時使用。除了確定診斷為「川崎氏症」外，小朋友發燒一般不建議使用阿斯匹靈(Aspirin)退燒，因為會增加「雷氏症候群」的機會。
9. 腹瀉患者儘量不使用肛門栓劑，因為可能刺激肛門而使腹瀉情況更為嚴重。

此教育單張並未包含本藥所有的資訊，若您仍有其他相關問題，請詢問您的醫師或藥師。諮詢電話 06-3125101 轉 1203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藥劑科製